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發展局

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(PL-P)50/02/43/1 Pt.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1/PL/DEV

Development Bureau
17/F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
Hong Kong

電話 Tel: 3509 8843

傳真 Fax: 2868 4530

傳真及電郵
2978 7569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鍾蕙玲女士)

鍾女士：

發展事務委員會

檢討《城市規劃條例》、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

多謝你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致電郵予發展局，轉達陳家洛議員於去年 11 月 24 日致函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有關檢討《城市規劃條例》、城市規劃委員會（城規會）的職能及相關事宜。就信中提及有關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的事宜，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。

就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的修訂工作，政府在 2002 年建議應優先處理一些在社會上已有普遍共識，及可為社會整體帶來即時效益的修訂建議。有關修訂已透過《2004 年城市規劃（修訂）條例》（《修訂條例》）實施。《修訂條例》的主要目的是提高規劃制度的透明度、簡化城市規劃程序，以及加強對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執法管制。

《修訂條例》於 2005 年 6 月生效後整體運作暢順，市民現時可查閱城規會公布的法定圖則、規劃申請、修訂圖則申請和會議記錄，以及就法定圖則的修訂和規劃申請表達意見。城規會在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方面，無疑已向前邁進了一大步。現時政府並沒有確實時間表進一步修訂《城市規劃條例》。

發展局局長

(張浩智



代行)

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